

場地申請須知

- 一 租／借對象：本基金之演講廳及展覽廳除作自行使用外，並可提供科研機構、科技團體、教育團體、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舉辦符合本基金宗旨之各項會議、研討會、討論會、演講、專題講座、科普及各項科研成果、產品的展示活動等。

- 二. 場地基本資料：

場地		座位總數/ 容納人數	面積
演講廳		80 個座位	93m ²
組合式展覽 廳	單室一	(7.4 x 4) m ²	30m ²
	單室二	(7.4 x 5) m ²	37m ²
	單室三	(7.4 x 11) m ²	81m ²
	總組合	(7.4 x 20)m ²	148m ²

- 三. 場地基本設備：

設備名稱		存量
音響及通訊	手持無線咪	4
	夾衣式咪	
	座地咪架	2
	座枱咪架	3
	即時傳譯系統	3
	即時傳譯系統傳播耳機	100
影音設備	投影機	2
	VHS 錄影放影機	2
	120 吋捲動式投影幕	2
	DVD 機	2
其他設備	摺枱	32
	摺椅	100
	枱裙	32
	演講台	1
	白板	1
	座地式指示牌	6

備註：所有關於設備之搬運，由申請者負責。

- 四. 租／借時間：由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五. 場地收費標準：

演講廳及展覽廳可分開租用，每單元收費見下表：

演講廳／展覽廳(澳門幣／每小時)

場地	機構類別	科技機構、團體／教育團體／政府部門		商業機構	
	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
演講廳		免費	500/小時	500/小時	1,000/小時
展覽廳		免費	500/小時	500/小時	1,000/小時
綵排/佔用(演講廳或展覽廳)		免費	250/小時	500/小時	1,000/小時

註：a)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上述費用已包括場租、冷氣、視聽、音響及技術支援(不包括翻譯人員)。

b) 如需綵排，請與本基金協商。

c) 本基金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~1:00，下午 2:30~6:00。

六.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：

1. 欲租／借實體可先致電本基金行政暨財政部詢問詳情，電話：28788777。

2. 索取專用表格

a. 可親臨本基金或傳真索取(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-417 號皇朝廣場九樓；FAX: 28788776)

b. 或透過上網索取專用表格

3. 遞件內容：

a. 填妥之專用表格

b. 擬舉辦活動之技術資料、活動時間表等文件。

c. 非政府部門且屬首次申請者，須同時遞交可證明機構性質或已在澳門政府註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遞件方式

欲租／借實體得以公函、電郵、傳真或親臨本基金進行申請。

5. 遞件時限

一般要求欲租／借實體在舉行活動前 5 天提出申請，並以 3 個月為限。

註：a) 欲租／借實體需要借用設備，需於申請表內詳細說明。

b) 若同一時間有超過一項申請，則以遞交申請的先後次序安排。

c) 如需改期或取消，租／借實體必須用公函向本基金提出並列明理由，同時需附上已辦理手續的文件副本，本基金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處理。

d) 非辦公時間之冷氣供應，僅與獲許可之活動時段一致。

七. 回覆申請：

申請一經批准，本基金將先透過電話通知，再相應以公函、傳真或電子郵件覆函作實。

八. 支付方式：

- a. 如需繳付費用，應自許可通知書指定之日期前，携同通知書並連同抬頭為“科學技術發展基金”之劃線支票親臨本基金繳付場地費用，或以轉帳方式，把相關款額存放在本基金戶口(銀行“大西洋銀行”，帳戶號碼 9003817226)，然後，再將相關單據送交或傳真致本基金即可。如取消租用，本基金可安排退款。
- b. 如未能如期繳費者，本基金有權將場地出租／借予其他機構，無須作任何解釋。

九. 補交資料：倘有需要，租／借實體須按本基金要求補交文件。

十. 獲准租／借之實體需遵守本基金所訂的「場地使用規則」。

十一. 倘使用場地之目的、內容與本基金宗旨相違背，本基金有權不予以或停止租借，無需作任何解釋。

十二. 本基金有權增刪或修改本須知的內容，無須預先通知。

十三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~1:00，下午 2:30~6:00，致電本基金查詢，聯絡電話 28788777 或 28788778，傳真 28788776。